

2024 年天宁区数据资源融合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数据局(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2014115650A

中标单位(乙方): 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PC5DQ6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天宁区数据资源融合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24 年天宁区数据资源融合服务项目(JSZC-320402-CZXD-C2024-0011)。

2. 采购内容: 常州市天宁区数据资源融合服务。

3. 服务范围: 详见 2024 年天宁区数据资源融合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4.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648500 元 (小写), 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大写)。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6%增值税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合乙方工作。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组建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并提供1名专业数据治理人员驻场服务，配合甲方电子政务项目数据及公共数据对接、数据归集服务、数据质量分析服务、可视化节点清洗、SQL节点清洗、数据清洗调度、接口生成服务、目录编制服务、数据更新情况监控、数据申请及使用协助、数据异常协助、部门数据共享服务、部门数据比对服务、上级临时交办的任务、统计分析月报等工作。

2. 乙方应做好天宁区大数据共享平台的日常运维保障工作，确保平台平均可用性达到99.99%。

3. 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就项目实施方案、计划等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

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台账和记录。

（三）双方约定以下项目联系人仅供双方沟通

甲方联系人：卜俊杰 联系方式：0519-69661921

乙方联系人：张俊 联系方式：18961158880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归集的所有数据资源。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2.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对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4.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 2024 年天宁区数据资源融合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运行维护的服务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七条 验收标准：按2024年天宁区数据资源融合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3%共214005元（小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零伍元（大写），作为预付款；合同期满前15个工作日内经考核合格支付第二笔合同总价款的67%共434495元（小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肆佰玖拾伍元（大写）。甲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款项时，乙方应提前开具6%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应支付款项的10%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款项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应付款项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违法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若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内两次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每月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台账和记录的, 每未提供一次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5%,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 而甲乙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 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洪水、瘟疫、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 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 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 而且在任何情况下, 双方均应积极采取措施, 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 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因国家和省、市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模式等发生变更,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2.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若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寄送的文件或资料如被退回或拒收的，自被退回或拒收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程序的各个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数据局（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盖章）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胡宇峰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恒远大厦 4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俊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数据局（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519-69661921

乙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常州市关河西路 180 号（恒远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0519-83600231

鉴于：2024 年天宁区数据资源融合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方与乙方进行技术及业务合作事宜，双方将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对方提供拥有或已经拥有的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为保护公司、合作方及项目参与人员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公司员工应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双方愿依本协议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保密信息：指披露方以口头告知、以磁盘或电子形式或书面方式标注或指定为保密信息的非公开信息，以及根据披露时的客观情况应当被视为保密信息的非公开信息。披露方将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接收方披露其技术信息、财务数据、商业合作、数据信息等。这些信息在披露时以口头告知、以磁盘或电子形式或书面标示为“保密”的。其中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技术、设计、图样、模型、软件程序、资料分析、项目研究、有关研究与实验工作的记录或成果等；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合同（协议）文件、投标文件、财务数据、人事数据、采购资料、客户资料或销售数据等；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以及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保密信息包括且不限于：

1、有关合作或交易活动本身相关的一切活动及相关信息（含任何接触、磋商、讨论、开会、谈判、调查、签署文件等相关活动相关的各种信息），包括历史的、现在的和即将发生的；

2、经营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股东、投资人及关联方信息、公司决议、公司组织架构、股权架构、重大投资交易、成本与收益分析、行业竞争优劣势分析、客户与供应商资料、营销计划、商业模式、市场拓展筹备计划、合同内容、投标中的标底与标书内容、采购资料、定价策略、进货渠道、产品策略、财务报表及财会档案、工资福利分配方案、人力资源信息、法律纠纷等等；

3、项目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项目货值明细、规划条件和数据、设计文件和数据、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或出租合同及其相关信息、各类工程图纸、模型、平面图和示意图、建设工程量、工程节点和相关数据、税务信息、计算依据和凭证、项目人员配置和人员信息、不动产权证及其他项目证照和备案文件、房产原值和评估信息、项目财务信息和会计账簿及数据汇总表、租赁合同及其相关租赁信息等等；

4、技术信息，其范围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技术方案、信息系统设计方案、操作流程、制造方法、技术指标、技术文档、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图纸、样品、样机、模具、操作手册、涉及保密信息的业务函电等等；

5、属于第三人的保密信息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一方承诺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任何一方未予公开的其他商业信息，或其他合理认为，并告知另一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第二条 保密范围

1、双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2、双方敏感信息、内部管理信息、经营管理信息、业务信息、知识产权信息；

3、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第三条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在接收保密信息之时，乙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2、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之于众的信息；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2、双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对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

全措施和操作规程；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不设置恶意程序；完善数据安全防护，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加强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全流程各环节安全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系统漏洞、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安全风险；

3、双方承诺对另一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承诺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项目所需使用）以及提供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双方均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双方亦不得依据他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5、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一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其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另一方数据安全，在对数据安全的要求未实施适当的控制之前不应向第三方以及外包服务提供权限进行数据的访问；

7、双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须，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第三方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披露方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8、双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披露方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9、双方承诺和保证，除第三条或另一方主体不存在，将一直对另一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10、双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另一方数据安全，对其员工进行必要的数据安全意识、技能培训和教育，使其满足工作要求，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工作人员将另一方数据泄露。员工离岗或授权期满后应当按要求及时做好数据、文档、权限等资源移交收回工作；

11、若一方在本条中所述的第三方公司或本条中所述的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

义务，违约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带着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了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另一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无法确认的，至少承担合作项目金额 10% 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第八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第九条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第十条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一方向另一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一方向另一方转让或授予另一方享有对其数据、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

第十一条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常州仲裁委员会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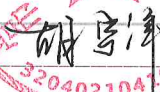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以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若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寄送的文件或资料如被退回或拒收的，自被退回或拒收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各个程序中的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发生部分或全部无效、终止、解除等情形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结束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协议是为防止双方的保密信息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一方应归还另一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其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数据局（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24.12.11	日期：2024.12.11
本协议书由双方于2024年 12月 11 日签署。	